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嘉运”）
- 财务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4,335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财务资助利率：利率为 6.3075%
-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为满足青海嘉运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4,335 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利率为 6.3075%，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二）本次财务资助已经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青海嘉运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青海嘉运由公司负责实际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青海嘉运作为汽车经销商，在汽车销售环节需占用大量的资金。为满足青海嘉运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

助的情形。

(四) 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青海嘉运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5799075406

(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西宁市城中区兴川路6号

(五) 法定代表人：吴晓青

(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七) 营业期限：2011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主要股东：青海恒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嘉运100%的股权

(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海嘉运总资产为：67,969,709.26元，负债为：43,405,487.13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85,864,138.75元，净利润为：-5,500,296.28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77,364,196.36元，负债为：54,063,338.68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029,034.64元，净利润为：-1,263,364.45元。截至目前，青海嘉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青海嘉运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二) 青海嘉运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青海嘉运由公司负责实际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

##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内容

1、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2、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资助方式	利率	资金用途	期限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4,335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有息借款	6.3075%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无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营企业, 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 该企业由公司负责实际经营, 并享有相关收益。公司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评估风险变化, 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旨在支持青海嘉运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青海嘉运目前经营正常, 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 董事会已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评估, 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 风险可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交易公平、合理,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335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335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也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和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